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9號

原告 聯達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邦浩

訴訟代理人 邱銘峯律師

陳寶華律師

被告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源章

訴訟代理人 李昌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明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同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分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本件訴訟繫屬後，自原公司名稱景祥營造廠有限公司變更為聯達營造有限公司，其法定代理人亦由林坊霞變更為李邦浩，並於民國113年2月1日具狀聲明承

01 受訴訟，且提出公司變更登記表（參本院審建卷第47至50
02 頁）為證，經核與法無違，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03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
04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05 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
06 8,939,6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7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而於審理中減縮訴之聲明為請求
08 被告給付8,575,317元，及相同計息方式之遲延利息，核與
09 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4年3月3日簽立工程名稱「C411標
12 正義路段隧道工程（含全線臨時軌及臨時站）—隧道模板、
13 混凝土澆置、重撐及施工架工程(一)」（下稱系爭工程）之工
14 程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由原告承包系爭工程，約定系爭
15 工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1,688,574元。惟被告於105年6
16 月8日函催原告於105年6月9日中午前進場施工，否則將改僱
17 第三人施工，並於105年6月9日再度函知原告表示自105年6
18 月10日起依合約代僱工辦理，事後被告雖有短暫讓原告進場
19 施工，惟又無預警禁止原告施工，系爭工程最終由被告另僱
20 第三人施工直至108年完工。依系爭工程第7期估驗內容，原
21 告已完工之工程款應為14,550,800元，扣除被告已支付7,65
22 5,483元，被告尚積欠工程款6,895,317元。且被告自105年6
23 月15日起至106年2月8日止（以8個月計算），占用原告之機
24 器設備使用，亦受有不當得利共計1,680,000元，並侵害原
25 告對上開機器設備之所有權，使原告受有損害。為此爰依系
26 爭合約、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後二者請求擇一
27 為勝訴判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575,317元（計算式：
28 6,895,317元+1,680,000元=8,575,317元）等語。並聲
29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575,3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3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31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就系爭合約之工程估驗款，兩造已於111年11月1
02 6日作成如不爭執事項(四)所示之協商，並經被告公司層峰核
03 定而生效，故依該協商約定1.，原告不可再向被告請領後續
04 款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屬無據。另原告承攬系爭工程
05 因有可歸責之事由，經被告於105年7月15日通知依法終止系
06 爭合約，被告依系爭合約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有權使用原告運
07 至工地之器材及設備至工程全部完工為止，原告主張被告無
08 權占用機械設備，而侵害原告權利或有不當得利，自無理
09 由；況上開機械設備原告已於106年2月8日返還原告，縱認
10 原告有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則自該時起算侵權行為之2年
11 或不當得利之5年時效，距原告就本件於112年起訴時亦已罹
12 於時效，原告不得再向被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或損害賠償等
13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14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5 三、不爭執事項（建字卷第230至231頁）：

16 (一)兩造於104年3月3日就系爭工程簽立系爭合約，由原告承包
17 系爭工程，約定工程金額為51,688,574元。

18 (二)被告於105年6月8日函催原告於105年6月9日中午前進場施
19 工，否則將改僱第三人施工。再於105年6月9日函知原告表
20 示自105年6月10日起依合約代僱工辦理，相關費用由原告工
21 程款扣除。

22 (三)被告於105年7月15日函知原告，依系爭合約第10條等規定終
23 止系爭合約，上開函經原告於同年月20日收受。

24 (四)兩造於111年11月16日分別委任訴外人周育豎及林江通進行
25 協商，作成：「1.原告公司同意扣除保留款，不再請領後續
26 款項，辦理本案結算，並於結算後被告退還履約本票。2.上
27 述協議事項，需待被告公司層峰核定後，始生效力。」之決
28 議（下稱系爭協商）。

29 (五)被告於111年12月15日函催原告依被告提出修訂後「訂價
30 單」辦理估驗。

31 (六)原告於112年2月13日委託律師寄發律師函，要求被告給付其

01 餘系爭工程款、給付設計費、歸還4紙履約本票等。

02 (七)被告於112年3月21日函知系爭協調會協議經被告層峰核准執
03 行。

04 (八)就原告主張遭被告占用之機械設備，其中僅如原證11項次
05 2、4所示之堆高機4T一台及挖土機一台為被告不爭執有占有
06 使用。

07 (九)承上，占有使用期間自105年6月15日起至106年2月8日止
08 (惟以8個月計算)。

09 (十)承上，就堆高機4T一台及挖土機一台之租金數額，被告亦不
10 爭執分別為4萬元/月及9萬元/月(惟是否應扣除操作手費
11 用，則如爭點)。

12 □操作手之費用為250元/時。

13 □系爭工程第7期工程起迄日為105年4月20日起至同年6月2日
14 止，估驗日期原定為105年6月2日，惟因系爭工程合約終
15 止，且於終止時尚未達估驗條件，故兩造未進行估驗。

16 四、得心證理由：

17 (一)原告請求給付工程款部分：

18 原告主張其於系爭工程終止前，已施作之部分可領取之工程
19 款總額應為14,550,800元，扣除被告已支付之7,655,483
20 元，被告尚積欠工程款6,895,317元一節，此據被告否認，
21 而以前詞置辯。是此部分應審究者，在於系爭協商是否已生
22 效而拘束兩造，此據本院認定如下：

23 1.按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之效力，為民法第七
24 百三十七條前段所明定。和解內容，倘以原來明確之法律
25 關係為基礎而成立和解時，則屬認定性之和解，僅有認定
26 效力，故當事人間之債權及債務關係，仍依原來之法律關
27 係定之，僅應受和解契約之拘束而已，最高法院100年度
28 台上字第97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再按附停止條件之法
29 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民法第99條第1項法
30 有明文。

31 2.觀諸系爭協商內容，就1.部分，係兩造同意「原告公司同

01 意扣除保留款，不再請領後續款項，辦理本案結算」，亦
02 即指兩造同意在扣除保留款後，就工程款之結算金額即為
03 0，上開約定事項可認兩造就系爭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關
04 係為認定性和解，如已生效，自應受該約定之拘束。而就
05 2.部分，可知系爭協商需待被告公司層峰核定後始生效
06 力，故系爭協商係以「被告公司層峰核定」作為停止條
07 件，系爭協商是否生效，自應視是否可認該停止條件已成
08 就。經查：

09 (1)被告於系爭協商後之111年12月15日函催原告依被告提
10 出修訂後「訂價單」辦理估驗一節，此據兩造所不爭執
11 (參不爭執事項(五))。該函係以更正名稱前之被告公司
12 名義發給原告，其函文內容為：「說明：二、檢附追加
13 後之修訂"訂價單" (詳附件) 提供貴公司 (單位) 辦理
14 估驗。三、本次追加金額：NT\$1,131,582元整 (未
15 稅)。」等語。而觀諸附件之訂價單，其中「111年12
16 月15日第6次追加 (合約數量結算追加減)」之表格，
17 其小計金額為1,131,582元，而「總結」之小計金額則
18 為12,502,891元，含稅後為13,128,036元〔參臺灣橋頭
19 地方法院112年度審建字第17號卷 (下稱橋審建卷) 第4
20 3頁〕。則若該函即係為使系爭工程款之結算符合系
21 爭協商之結果所發，自可認系爭協商已據被告公司層峰
22 核定同意，故被告才會依據系爭協商內容修訂訂價單並
23 函知原告，則可認系爭協商至遲於被告發函前即因停止
24 條件成就而生效；原告又係於嗣後之112年2月13日始委
25 託律師寄發律師函，要求被告給付其餘系爭工程款、給
26 付設計費、歸還4紙履約本票等 (參不爭執事項(六))，
27 故若認系爭協商已於之前生效，則兩造自受系爭協商之
28 拘束。

29 (2)次查，在兩造為系爭協商之前，依被告原本之結算結
30 果，是認原告尚要給付被告428,993元〔計算式：429,1
31 83元 (原告尚未領取之系爭工程第七期估驗款) - 1,39

01 6,400元（被告主張因可歸責原告之因而終止系爭契約
02 後，原告應賠償被告另行僱工施作之損害）+538,224
03 元（系爭工程保留款）=-428,993元〕一節，此觀被告
04 111年9月20日聯鋼營造EV1字第11100020130號函暨附件
05 在卷（參建字卷第183至191頁）可知，則若要使扣除保
06 留款後結算金額即為0，即要將該428,993元之差額加到
07 原告可請領之款項即第七期估驗款中，換言之，該第七
08 期估驗款應提高為858,176元（計算式：429,183元+42
09 8,993元=858,176元），方可使全部的結算金額為0
10 〔此觀橋審建卷第147頁所示「合約結算書」中「尾期
11 估驗」、第148頁所示「第7（尾期）期工程估驗單」中
12 「本期估驗」、第149頁所示「各期估驗明細表第7期」
13 之估驗表即可知〕。

14 (3)既要修正估驗款，則原告合約約定之計價方式暨合約約
15 定內容自須隨之修改，方能在計價後符合結算為0之結
16 果。再觀諸前引之「合約結算書」及「第7（尾期）期
17 工程估驗單」，均可看到有「合約變更資訊」之欄位，
18 其顯示「合約變更增減帳後合約總價」為12,502,891
19 元，恰與前引被告111年12月15日函附件之修訂後「訂
20 價單」之「總結」小計金額12,502,891元相符，是可知
21 為使總結算金額為0而符合系爭協商事項1.之約定，原
22 告確需依上開修訂後「訂價單」辦理估驗計價。

23 (4)承上所述，被告既於111年12月15日以公司名義發函予
24 原告，要求其依函示內容重新辦理估驗計價，自可認系
25 爭協商已據被告公司層峰核定同意，故被告才會依據系
26 爭協商內容修訂訂價單並函知原告，亦可認系爭協商至
27 遲於被告111年12月15日發函前即因停止條件成就而生
28 效，兩造自受其拘束。

29 3.是依上述，系爭協商既已生效，兩造受其拘束，則依協商
30 內容，原告已同意扣除保留款而不再請領後續款項，是原
31 告於本件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有使用機器設備部分：

02 1.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部分：

03 (1)按租金之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既為民法第126
04 條所明定，則凡無法律上之原因，而獲得相當於租金之
05 利益，致他人受損害時，如該他人之返還利益請求權，
06 已逾租金短期消滅時效之期間，對於相當於已罹於消滅
07 時效之租金之利益，即不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
08 還。其請求權之時效期間，仍應依前開規定為5年，此
09 為本院所持之見解，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660判決
10 意旨可資參照。原告稱民法第126條是適用於租金請求
11 權，原告主張是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請求權，故應適
12 用15年時效云云，卻未慮及原告於本件所主張不當得利
13 之性質，實屬使用之對價，與租金之性質同，自應適用
14 民法第126條短期時效之規定，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可
15 採。

16 (2)又兩造不爭執被告占用如原證11項次2、4所示之堆高機
17 4T一台及挖土機一台，其占有使用期間自105年6月15日
18 起至106年2月8日止（參不爭執事項(八)、(九)），是原告
19 主張被告無權占有使用機器設備，而對原告有不當得利
20 一節，縱屬為真，惟所謂無權占有使用所得之利益，即
21 相當於租金此一使用對價之利益，是依上開說明，其請
22 求權時效僅為5年，即縱自末日之106年2月8日起算，至
23 原告本件起訴之112年6月26日，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
24 效，被告提出時效抗辯，自屬有據，則原告依不當得利
25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2.原告依侵權行為請求部分：

27 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
28 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
29 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
30 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
31 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民法

01 第197條法有規定。本件縱認被告就機器設備之使用有侵
02 權行為，則其行為終了之日應為106年2月8日，如前所
03 述，則至原告本件起訴，顯已罹於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
04 之2年消滅時效；另縱依同條第2項規定，惟所謂「依關於
05 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加害人返還其所受之利益，仍須
06 具備不當得利之構成要件，此觀最高111年度台上字第234
07 1號判決亦同此意旨，故採要件準用說，而關於消滅時效
08 之期限，亦應為5年，是同已罹於時效，被告提出時效抗
09 辯，自屬有據，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
10 還，仍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3.依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有機器設備，而依不當得
12 利或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利益或賠償損害，
13 均屬無據，應予駁回。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15 係，請求被告給付8,575,3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
17 予駁回。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19 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
20 贅述，併此敘明。

21 七、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駁回
22 之。

2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怡蓉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30 書記官 陳日瑩